# 2026年图书馆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YU-FK-FGC-2026-0197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图书馆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采购项目采购，在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选定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采购项目包含中国知网期刊、博士、硕士、中国会议、报纸数据库；学科包为：A基础科学、B工程科技Ⅰ辑、C工程科技Ⅱ辑、F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G社会科学Ⅰ辑、H社会科学Ⅱ辑、I信息科技专辑、J经济管理专辑；详细订单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 元整（¥ 375000 元），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全部数据库使用费、更新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四、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 2026年8月1日—2027年8月31日

2．交货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五、 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六、技术规格及标准**

见附件一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数据库使用指南，数据库内容介绍，数据库培训资料等。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本校 IP 地址范围内，享有对所购买的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或平台进行检索、阅读、下载等权利。

2．甲方在签订电子资源或平台订购本合同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订购款。

3．甲方在验收时，根据采购目录清单及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对所供产品逐项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或平台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书面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整改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期间，服务期相应顺延。。

4．甲方在本校 IP 地址段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 24 小时之内在后台给予更新，保证甲方的正常访问。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将乙方数据转让或用于其它目的。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为甲方开通所订置电子资源或平台包库使用账号；为甲方配备数据库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上门安装，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提供该电子资源或平台的及时更新服务。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可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提交书面事故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服务。乙方除应将服务期相应顺延外，还应承担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

（1）其向甲方提供的电子资源或平台的数据、信息等客观真实、合法有效；

（2）其已取得合法向甲方提供电子资源或平台的权利；

（3）其提供的电子资源或平台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有第三方就电子资源或平台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

5．在甲方使用电子资源或平台过程期间，乙方应提供优质技术服务，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远程支持。电子资源或平台使用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镜像使用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排除系统故障，数据使用故障 5 个工作日内排除等。如遇乙方服务器调试，应即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的承诺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版权纠纷问题，并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数字版权保护技术，杜绝版权隐患，实现数字内容的可控传播。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负责电子资源或平台的内容审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本电子资源或平台产品出现内容问题或版权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售后及其他服务**

1．访问服务承诺

（1）定期回访甲方，了解电子资源或平台使用情况及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客观，有效的使用统计报告。

2．培训及宣传

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一次培训及宣传讲座等活动。甲方免费参加乙方的集中培训、交流活动、年会等。

3．服务质量承诺

（1）乙方必须监督电子资源或平台出版商/数据服务提供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督促电子资源或平台出版商/数据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产品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服务质量。

如电子资源或平台出版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出现服务中断或暂停，应及时通知甲方，且须尽快恢复服务。

如电子资源或平台出版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因自身原因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单方面终止服务，电子资源或平台代理商必须采取一切合法的办法，按照合同约定，恢复甲方对数据访问的服务。若长时间中断，乙方需顺延使用期限。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通服务、恢复服务或解决故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培训服务等售后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影响数据库正常使用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还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无法访问累计超过 15 天，或发生重大版权纠纷影响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或挪用款项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验收**

项目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谈判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同等有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18日

| **甲　　方**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 | 西安石油大学 | **单位名称：** |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11层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029-88382475 | **联系电话：** | 010-62969002 |
| **开 户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 **开 户 行：** | 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
| **账　　号：** | 3700023209014488850 | **账　　号：** | 11001029000052500014 |

附件一

# “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 产品编号 | 专辑数据库名称 | 科技文献总库 | | | | | | 人文与社科文献总库 | | | | 产品年度 | 服务模式 | | | 服务期 | 订置价格合计（元） |
|---|---|---|---|---|---|---|---|---|---|---|---|---|---|---|---|---|---|
| | | 基础科学(A) | 工程科技Ⅰ辑(B) | 工程科技Ⅱ辑(C) | 农业科技(D) | 医药卫生科技(E) | 信息科技(I) | 哲学与人文科学(F) | 社会科学Ⅰ辑(G) | 社会科学Ⅱ辑(H) | 经济与管理科学(J) | | 本地镜像 | 云租用 | 云托管 | | |
| 1 |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2026.8.1-2026.8.31 | ￥375000.00 |
| 2 |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3 |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4 |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5 |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6 |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2026.9.1-2027.8.31 | |
| 7 |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8 |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9 |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10 |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11 | “中国知网”联合认证访问服务 | | | | | | | | | | | | | √ | | 2026.8.1-2027.8.31 | |
| 12 | 中国知网移动端APP—全球学术快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甲方基本信息表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E-Mail |
|---|---|---|---|---|---|---|---|
| 订购负责人 | 张六四 | 图书馆 | 副馆长 | 029-88382362 | | | |
| 订购联系人 | 连宇江 | 图书馆参考咨询部 | 主任 | 029-88382370 | | 13002911833 | yjlian@xsyu.edu.cn |
| 技术负责人 | 冯磊 | 图书馆信息技术部 | 主任 | 029-88382366 | | 13032960135 | fenglei@xsyu.edu.cn |
| 收　件　人 | 连宇江 | 图书馆参考咨询部 | 主任 | 029-88382370 | | 13002911833 | yjlian@xsyu.edu.cn |
| 账号接收人 | 连宇江 | 图书馆参考咨询部 | 主任 | 029-88382370 | | 13002911833 | yjlian@xsyu.edu.cn |

**环境资料信息：**

| | |
|---|---|
| IP 范围 | 同以往 |
| 服务器 MAC | |
| 托管数据库光盘 | ☑不邮寄光盘　　□每年邮寄　　其他：_____ |

**可提供光盘的数据库包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HKD 期刊全文数据库、CHKD 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HKD 年鉴全文数据库、CHKD 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CHKD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CHKD 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与 CHKD 行业标准全文数据库、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

附件三

#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违约行为：

1. 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 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
3. 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 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 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6. 其他乙方网站公布的恶意下载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删除甲方已安装数据库内容，甲方所支付服务订购费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可封禁相关 IP，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视情况恢复使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附件四

# “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
# 不合理使用行为及违约责任说明

**一、甲方不合理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访问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二）将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用于对外有偿或无偿许可使用；

（三）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服务；

（四）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五）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六）其他侵害乙方数据库著作权的行为。

在使用知网数据库资源过程中，上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出现上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甲方所支付许可及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侵权及违约情节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终用户恶意下载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数据的行为的处理措施**

**（一）若甲方已在 IDP 中对知网释放 eppn（全称 eduPersonPrincipalName）属性：**

(1) 甲方读者存在恶意使用行为的，乙方将禁止该读者 eppn 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若需解禁，需学校提供针对该读者账号使用情况的说明。（恶意使用行为的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读者账号 24 小时内使用的 IP 数量超过 5 个、资源下载数量超过 200 次、资源下载频率明显高于正常情况等。）

(2) 在服务期内，甲方读者恶意使用行为累计超过 30 次/周，乙方将禁止甲方机构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甲方须对恶意使用的读者查处并确保整体账号安全后，向乙方提出解除禁用申请。

**（二）若甲方已在 IDP 中对知网释放其他属性（如 eduPersontargeteID、pairwise-id 等）：**

（1）甲方读者存在恶意使用行为的，乙方根据相关属性值禁止该读者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恶意使用行为的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读者账号 24 小时内使用的 IP 数量超过 3 个、资源下载数量超过 100 次、资源下载频率明显高于正常情况等。）

（2）甲方读者恶意使用行为累计超过 10 次/周，乙方将禁止甲方机构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若需解禁，需学校提供对恶意使用的真实账号信息及相应的处理证明。

（3）在服务期内，甲方读者恶意使用行为累计超过 15 次，乙方将禁止甲方机构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甲方须对恶意使用的读者查处并确保整体账号安全后，向乙方提出解除禁用申请。

（4）在服务期内，甲方“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机构账号被乙方禁用校外访问累计超过 3 次，甲方需对知网释放 eppn 属性之后方能继续使用。

**（三）若甲方在 IDP 中未对知网释放相关属性：**

（1）恶意使用行为的定义：甲方读者同一 IP 在 24 小时内下载文章数量超过 90 篇，将记录一次恶意下载行为，该 IP 将被禁止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

（2）在服务期内，甲方读者恶意使用行为累计超过 3 次，乙方将禁止甲方机构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 1 周。甲方须对恶意使用的读者查处并确保整体账号安全后，向乙方提出解除禁用申请。

（3）在服务期内，甲方读者恶意使用行为累计超过 6 次，乙方将禁止甲方机构使用“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 1 月。甲方须对恶意使用的读者查处并确保整体账号安全后，向乙方提出解除禁用申请。

（4）在服务期内，甲方读者在恶意使用行累计超过 8 次，乙方有权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所支付款项将不予退款，并视情节严重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5）在上述过程中，若甲方在 IDP 中对知网释放了相关属性，之后再次出现恶意使用行为时，处理方式参见第（一）条与第（二）条。